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15年04月00日 學生班級代表大會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自治會（統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一、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觀念與風度。

二、加強學生與學校各班級間的聯繫，以增進團隊精神及校園和諧。

三、推動各項有關學生全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四、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

第三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訓育組。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二、保障會員權利，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三、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本會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推動各項自治活動，非經代表會決議及學校核准，不得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對外活動行文。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本校在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一、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三、透過班代大會提出議案。

四、通過本會所設溝通管道表達意見。

五、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班級代表，向學務處直接溝通之會議。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二、協助執行本會支付之任務。

第三章 班級代表大會

第八條 本會置班級代表大會（簡稱班代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第九條 班級代表（簡稱班代）

一、由班上每學期推選擔任，代表班上會員出席班代大會，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二、班代於班代大會中享有發言權、免責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

權。

三、行使本會幹部任命同意權。

四、班代有協助執行協議、溝通、傳達及在班會中作會務報告之義務。

五、若班代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應於會議前向本會登記，並請派代表參與。

六、班代表現盡職者，由本會提請於學期末獎勵;若班代怠職者，應予以告誡，並由該班另推選適當人選遞補缺位。以上獎懲均比照班級幹部獎懲辦法。

第十條 班級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二、參與本會行政部門之工作。

三、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四、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

第十一條 班代大會之召開進行

班代大會原則上於每學期期初，由學生會主席召集並主持，全體班代參加，並提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 臨時會議之召開

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班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三條　班代大會之決議，以班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會議之報備

會議之召開應向學務處報備，並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指導。

第十五條 大會決議不得逾越我國現行之教育行政決策及校園倫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

每次班代大會結束，應於二週內公佈會議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之請假

每次會議班代均須出席參加，無法參與者，請派代表參與。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學生會會長)，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議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會長一人，襄贊會長處理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移交

一、本會改選後，原任會長應將各項工作、財務及一切應辦之移交手續，於選竣後二週內造冊移交。

二、新任會長由學校發給當選證書，並宣誓:「余謹以最慎重的態度，向全體會員宣誓:本人必謹守(學生自治會)章程，盡忠職守，不負同學期望。宣誓人○○○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新任會長應於移交後三週內，將幹部名單詳填兩份，一份送學務處，一份自存。

第二十一條 會長之職權

一、學生自治會會長對外為學生代表，對內統籌規劃本會一切事務，協調督促各組工作。

二、任命、解任學生會幹部。

三、召開班級代表大會或臨時會。

四、於每次大會率領各組幹部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

五、正副會長開會時，若在校必要出席會議。

六、得代表會員參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二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權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二、負責本會各項培訓工作。

三、得代表會員參加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二十三條 任期

一、正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學年。

二、如有必要，正副會長於上任二個月後才能提出辭職或被罷免。

三、若會長因故辭職或被罷免，由副會長擔任，至會長屆滿為止，副會長之缺位於班代大會中由二年級學生代表產生以接任。

第二十四條 正副會長之辭職

一、正副會長若有不負責或行為不檢情事，由五分之二以上班代連署，提出具體證明，召開臨時大會提出罷免案，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罷免。

二、正副會長若因故提出辭職，須經全體班代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辭職。

三、新任正副會長之產生，得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之。:

一、文宣文書組:負責印發開會通知單及各項會議紀錄之謄寫與存檔。海報設計、宣傳、製發活動邀請卡、節目單等有關事項，全力配合各組。針對全校性重大議題進行問卷調查，並公佈統計結果。

二、公關活動組:負責康樂、體育、各類慶典等動態活動之策劃與場地維護工作。對外對內建立良好形象，負責聯絡他校之學生組織，吸收其寶貴經驗。

三、總務事物組:負責學生自治會各項場地借用、清潔復原、財物管理。

前項組織如有增減需求，得由會長咨請班級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六條 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會長協調指派參加。

第二十七條 行政部門幹部會議

會長可視會議需要向學務處報備後召開幹部會議，討論各項活動之規劃，編列學生自治會之預算，以便提交班代大會討論決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班代大會提議，經班代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由班代五分之一提議，班代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應報請學校備查。